

重庆市潼南区红十字会文件

潼红会〔2021〕1号

签发人：梁燕保

重庆市潼南区红十字会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

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我会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年初我会将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重大决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对本单位法治建设具体措施指导，督促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依法用权、秉公

用权、廉洁用权。

（二）加强法治教育，提高执政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学法工作，制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全年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2 次，同时通过“三会一课”、“学习强国”APP、网络知识竞赛等方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年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宪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宣传，确保学法普法工作常态化开展，在全会上下营造了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有效提升了全会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全会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及时得到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精神，细化深化单位疫情防控制度，依法开展募捐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管控处置舆情，回应社会关切，同时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2020 年红十字博爱周，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充

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学习、参与网络知识竞赛，结合我会工作开展宣传，促进社会依法从事民事活动。三是深入开展公共卫生普法宣传。结合世界急救日，开展普法进社区工作，悬挂公共卫生普法宣传横幅，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是积极开展红十字领域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执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12·4”国家宪法周（日）重要时间节点，结合我会“三救三献”业务宣传工作，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网络宣传等措施，大力开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灾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2020年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会党组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按照区纪委要求，常态化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结合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点通过短信和微信平台发布廉政信息，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二是完善班子内部工作分工和规范议事程序，认真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高决策民主化、

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财政工作纪律，领导自律严格，带头执行干部廉洁自律承诺，带头遵守财经纪律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各项经费开支公开、透明。**三是**强化制度建设。着眼红十字事业发展，立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对制度空缺抓紧建立完善，制定和完善了《重庆市潼南区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潼南区红十字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四是**始终保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公示每期人道救助对象名单，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五是**坚持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班子成员上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信息。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梁燕保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学习强国”和“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带领全会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条例等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全会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年初我会将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重大决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三是**强化对本单位法治建设具体措施指导，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我会年度普法计划，明

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督促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三、工作不足及 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工作不足

一是普法工作发展不够平衡。有的干部群众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普法工作不够重视。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手段还需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是认真抓好学法计划落实。我会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严格对照学法计划，按时节点组织开展学法内容学习。二是扎实有效开展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重庆市潼南区红十字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重庆市潼南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